

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 修讀 EMI 課程獎勵要點

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

本要點旨在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修讀 EMI（全英語授課）課程，擴展學習廣度，提升個人專業能力，並進一步強化其英語能力。

貳、獎勵對象

- 一、本校已註冊之大學部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之在學學生（不含陸生、非學位生）
- 二、非以英語為母語者
- 三、不包含全英語學位學程及國際學院學生。

（【註】獎勵金將於大三或碩二時申請並發放）

參、獎勵須知

- 一、EMI 課程之定義為：以英語作為課堂的主要使用語言來教授學術專業的課程，但不包含語言課程（如：英文，法文，西班牙文等）。
- 二、大學部二年級學生與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於該學年上、下學期取得之 EMI 學分數總和佔當學年總修課學分數 20%（含）以上或 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每門 EMI 課程成績均達 B+ 者，獎勵金 1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上限為乙次。
- 四、獎勵名額以該年度公告為準。

肆、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文件：
 - （一）填寫修讀 EMI 課程獎勵[線上申請表](#)。



(二) 上傳該學年上下學期之成績單。

(三) 上傳匯款帳戶存帳封面電子檔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開放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 當年 9 月之大三學生於就讀大二學年間符合獎勵條件，可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 當年 9 月之碩二學生於就讀碩一學年間符合獎勵條件，可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三、匯款作業將於 3 個月後完成，不另行通知。

伍、審核及經費來源

一、獎勵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育中心辦理。

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相關經費核銷須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
三、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。

四、本要點經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